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鑫苑地產(由鑫苑地產控股全資擁有)將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此，鑫苑地產控股及鑫苑地產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鑫苑置業集團為由張勇先生(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之一)於1997年成立的物業開發商並一直致力於開發具有優質及創新技術的房地產物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8年就合約銷售收益總額而言，鑫苑置業集團於中國物業開發商中排名第八十二位。

鑫苑置業集團一直主要專注於其於中國的業務及目前於中國的18個城市經營業務。鑫苑置業集團專注於開發大規模優質住宅項目，旨在為中級消費者提供舒適便利的社區生活。除住宅項目外，鑫苑置業集團亦於中國開發數個商場，該等商場已被鑫苑置業集團保留以自行租賃、經營及管理該等物業。除中國市場外，鑫苑置業集團亦不斷於全球範圍內探索機會。自2007年12月起，鑫苑地產控股的股份已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XIN)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鑫苑置業集團將其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包括於美國、英國及馬來西亞的數个城市)。

於[編纂]後，餘下鑫苑置業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物業租賃、商場經營、計算機網絡工程、軟件及技術產品開發及包括建築管理服務及金融支持的其他房地產相關服務(統稱「保留業務」)業務。

### 業務劃分

董事認為，保留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之間存在明確界限，因此，概無保留業務會或預期將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進行競爭。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餘下鑫苑置業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業務：

### 主要業務經營

#### 本集團

物業管理服務、增值服務、交付前及諮詢服務

#### 餘下鑫苑置業集團

物業開發(包括(i)土地收購階段、(ii)項目規劃及設計階段、(iii)項目建設及管理階段、(iv)預售、銷售及市場營銷及(v)售後服務及交付階段)、物業租賃、商場經營、計算機網絡工程、軟件及技術產品開發及包括建築管理服務及金融支持的其他房地產相關服務

本集團專注於物業管理相關業務，而餘下鑫苑置業集團專注於擔任物業開發商以及其他來自綜合物業開發及技術創新的業務。尤其是，於開發住宅物業項目時，餘下鑫苑置業集團將進行項目規劃及設計，包括概念及建築設計、建設及工程設計、預算、財務分析及預測以及安排融資。於有關過程中，其將委聘多名服務供應商及顧問(如設計師、建築師及本集團)以從不同角度開發、審核及／或就設計及藍圖提供建議。尤其是，憑藉我們於物業管理行業的專業知識以及我們與終端用戶互動的經驗，本集團能夠於項目早期規劃及設計階段期間就如何應對終端用戶就舒適及便捷居住環境的預期需求向餘下鑫苑置業集團提供建議。憑藉該等服務供應商及顧問的資料及建議，餘下鑫苑置業集團將專注於總體規劃，並與該等服務供應商及顧問緊密協作，從而確保有關設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且均衡符合各種項目目標(如成本、質量、時間及終端用戶滿意度)。除上述介入項目規劃及設計階段外，作為前期介入服務的一部分，本集團亦將在早期建設階段進行現場檢查，從而確保協定計劃在功能性、舒適性及便捷性方面的妥為執行；且我們重點區域包括位於住宅社區的公寓、個人單元、公共區域、地下室及設施。

餘下鑫苑置業集團亦將利用其於物業開發的專業知識並向希望進行物業開發項目的地塊擁有人提供建築管理服務。於提供有關建築管理服務時，餘下鑫苑置業集團將為及代表地塊擁有人委派項目團隊來運營及管理物業開發項目，並在物業開發的不同階段提供所有技術支持。根據該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輕資產業務模式，餘下鑫苑置業集團將就提供有關建築管理服務收取服務費，或甚至於銷售完成後有權分佔收益。

餘下鑫苑置業集團將持續從事商場經營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業務模式，一間商場的開發商將首先委聘餘下鑫苑置業集團的有關附屬公司（「商場營運附屬公司」）作為租賃代理並負責日常經營及管理商場，而訂約方將進一步訂立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商場營運附屬公司將自開發商租賃整個商場以履行其作為租賃代理及商場經營者之角色。商場營運附屬公司其後將分別與零售租戶訂立獨立租賃協議，其中載列有關租賃相關店鋪、整體商場運營及就其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以下載列我們的物業管理服務及上述商場經營業務主要區別的詳情：

	我們的物業管理服務	商場經營業務
業務模式及收益來源	本集團通常透過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管的標準投標程序獲得物業服務合同，據此，將不會訂立租約。主要收益為物業管理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管理服務」分節。	如上文所詳述，商場營運附屬公司將首先自開發商租賃整個商場以履行其作為租賃代理及商場經營者的角色；其後將分別就相關店鋪與零售租戶訂立獨立租約，其下主要收益包括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所管理的物業	我們的在管物業主要包括(i)綜合體（住宅綜合體及非住宅綜合體）；(ii)住宅物業；及(iii)辦公大樓。	商場經營業務專注於商場。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物業管理服務	商場經營業務
所提供的服務	我們提供廣泛的傳統物業管理服務，主要包括清潔及衛生、安保、園藝、停車位管理及設施維護服務。	根據商場經營業務提供的主要服務為(i)租賃協商及管理；(ii)為吸引更多來客優化商場不同零售租戶組合；及(iii)提供支持服務協助零售租戶的業務開發，如在商場安排推廣活動。傳統物業管理服務(如清潔及安保)亦作為與零售租戶的租賃安排中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提供。
服務目標	我們旨在為業主及住戶提供舒適有序的用戶環境。	商場經營業務的目標為提供愉悅購物環境以吸引更多來客並刺激消費。
服務對象	物業開發商、業主及住戶。	商場開發商、零售租戶及來客。

鑒於如上所詳述的物業管理服務及商場經營間的差異，董事認為上述業務間並不存在競爭。

餘下鑫苑置業集團已從其開發項目(包括地下停車場、幼兒園及小學)的配套設施及購物中心租賃中獲得部分收益。自2018年4月起，本集團已投資河南青檸集團，青檸集團主要從事住宅公寓租賃。鑒於(i)河南的住宅市場的未來價格升值及(ii)租賃住宅公寓所收取的租金收入，本集團對河南青檸集團的投資屬一次性，以獲得更高回報。據董事確認，由於本集團有意持續專注於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因此，在可預見的將來本集團將不會從事住宅公寓租賃業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我們於河南青檸擁有51%的股權，但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對河南青檸集團並無控制權：(i)河南青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重大及相關事件(包括其董事之委任及免職、其業務運營及財務安排)須超過三分之二的股東投票批准；及(ii)河南青檸集團之日常經營由李燕輝先生帶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監督及管理，且該管理模式於本集團投資河南青檸集團前便一直存在及因此本集團並未參與河南青檸集團的日常運營及管理。因此，於河南青檸集團的權益為本集團的被動投資及我們因此打算保留該權益。有關投資及所涉及的住宅公寓與餘下鑫苑置業集團並無任何關聯。此外，鑒於租賃物業及目標客戶之間的差異，本集團認為河南青檸集團與餘下鑫苑置業集團間的上述業務並無直接競爭。

鑒於本集團與餘下鑫苑置業集團各自主要業務經營之間的差異，並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與餘下鑫苑置業集團的業務劃分明確。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與餘下鑫苑置業集團的業務並無競爭。

為確保日後將不會出現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皆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以使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彼等控制之公司(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一競爭及權益衝突一控股股東的承諾」分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

### 相輔相成的關係

本集團與餘下鑫苑置業集團間存在根深蒂固且持續的業務關係。自1998年12月起，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鑫苑科技成立後，我們已向餘下鑫苑置業集團提供多種服務，包括物業管理服務及增值服務及交付前及諮詢服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董事認為，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餘下鑫苑置業集團聘用本集團為其於往績記錄期開發之所有物業（商場除外）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由餘下鑫苑置業集團開發之在管物業數目分別為45個、54個、61個及61個，總建築面積分別達約9.2百萬平方米、11.0百萬平方米、11.7百萬平方米及11.7百萬平方米，於同日佔我們的在管總建築面積的約85.5%、80.2%、74.6%及74.3%。本集團與餘下鑫苑置業集團之間的有關業務關係於中國物業管理公司與彼等母公司之間乃屬尋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彼等均為物業開發商。

鑒於長久的業務關係，我們與餘下鑫苑置業集團已於我們的業務合作中建立起良好的相互理解。得益於該等長久的關係，我們的管理層熟悉餘下鑫苑置業集團的標準及要求且我們能為餘下鑫苑置業集團提供個性化服務以滿足彼等的特定需求。例如，為滿足餘下鑫苑置業集團的特定需求，除為彼等的未售出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外，我們就進一步磋商我們管理物業的未售物業向餘下鑫苑置業集團提供轉介及管理服務，以向彼等引薦有意買方。我們進一步提供服務以按餘下鑫苑置業集團的要求為及代其收取公用事業費。

### 除外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控股股東透過彼等於鑫苑科技的股權於河南鑫苑教育擁有權益。河南鑫苑教育從事於中國提供幼教服務（「除外業務」）。

因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增值服務及交付前及諮詢服務（與除外業務之業務性質不同），河南鑫苑教育並非本集團之一部分且控股股東目前無意將河南鑫苑教育納入本集團。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儘管我們與餘下鑫苑置業集團存在相輔相成的業務關係，我們相信，於[編纂]後，我們仍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 管理層獨立性

本公司及鑫苑地產控股擁有彼此獨立運作的董事會。下表載列於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及鑫苑地產控股的董事及／或職務(如有)詳情：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鑫苑地產控股的職位
王研博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不適用
黃波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不適用
張勇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董事、董事會主席
楊玉岩	非執行董事	董事
李軼梵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輯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王鵬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張勇先生、楊玉岩女士及李軼梵先生外，我們的其他董事概無於餘下鑫苑置業集團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由於張勇先生及楊玉岩女士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故彼等將不會參與日常管理或事務及業務的營運。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儘管李軼梵先生為本公司及鑫苑地產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其將不會參與本集團或餘下鑫苑置業集團的日常運營。倘本集團建議與餘下鑫苑置業集團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及就審議不競爭承諾中提述或其項下任何事宜而言（如本節「一競爭及利益衝突—控股股東的承諾」分節所述及界定），本公司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將能夠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關交易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預期有關安排將不會影響李軼梵先生履行其作為本集團及餘下鑫苑置業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

倘重疊董事被要求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任何可能與餘下鑫苑置業集團的潛在利益產生衝突的事項放棄投票，則餘下董事（「非重疊董事」）將擁有足夠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充分考慮任何該等事宜。倘於重疊董事因利益衝突放棄投票時，非重疊董事之票數相等，則非重疊董事推舉的相關會議主席應組織第二次投票或由其投出決定性一票以解決任何相關事宜。儘管重疊董事、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有能力獨立於餘下鑫苑置業集團管理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 (a) 概無保留業務或除外業務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存在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因此，重疊董事擔任的雙重職責於多數情況下將不會影響我們的董事在履行彼等對本公司受信職責時的必要公正；
- (b) 倘發生利益衝突，則相關董事將放棄就本公司及鑫苑地產控股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投票，且將不會計入相關董事會的法定人數。我們相信，我們並無於鑫苑地產控股擁有重疊董事職位的董事均具備必要的資格、誠信及經驗，以維持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於發生利益衝突時履行彼等的受信職責。有關我們的董事的相關經驗及資格，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c) 本集團擁有獨立高級管理團隊，可獨立進行業務決策。非重疊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必要知識、經驗及專業知識，經計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的意見就衝突交易及業務決策提供意見，而本集團將委聘其他獨立顧問向彼等提供意見(倘需要)。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管理我們的業務。

###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擁有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之聯繫人的若干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有本集團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間於2019年3月31日的非貿易性質的結餘預期將於[編纂]前結清。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資金來源已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計劃向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取得任何借款、擔保、抵押及按揭。

我們擁有獨立財務系統及負責我們自身庫務職能的財務團隊，我們已並將繼續根據我們自身之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董事認為我們能夠不依賴控股股東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維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 經營獨立性

我們全權持有及享有所有相關執照的利益，有充足的資金及所需的僱員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情況下作出所有經營決策及經營自身業務，且於[編纂]後亦將繼續如此。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儘管分別合共45個、54個、61個及61個項目(佔本集團在管物業數目總數的約80.4%、71.1%、63.5%及62.9%)為由餘下鑫苑置業集團開發的物業，但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獨立第三方，截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約80.7%、83.5%、82.1%及81.5%。

本集團通常透過商業協商及由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的標準投標流程獲得前期物業管理服務委聘。根據《前期物業管理招標投標管理暫行辦法》，須成立投標評估委員會以考慮投標及作出投標決定。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五名成員組成，當中除邀標者代表外的物業管理獨立專家數目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二。有關招標過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管理服務－投標程序」分節。

此外，在物業開發項目的交付後階段，倘物業單位已全部或部分出售且業主委員會亦已告成立，業主委員會有權選擇或替換前期物業管理公司。餘下鑫苑置業集團對業主委員會選擇或替換物業管理公司並無任何決定性影響力。於往績記錄期，所有業主委員會於其成立後通過續簽現有合同或繼續執行原合同委聘我們繼續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自2015年起，本集團開始為由第三方開發商開發的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此及於2019年3月31日，憑藉本集團於現有地區市場的滲透率及其品牌認可度的日益增加，本集團由第三方開發商開發的物業在管建築面積錄得大幅上漲，我們管理由第三方開發商開發的36項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1百萬平方米。

### **營運所需牌照**

我們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相關牌照及許可證，並享有其帶來的利益。

### **客戶渠道**

本集團擁有一個龐大而多元化的客戶群，該客戶群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概無關聯。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經營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業務營運所必需的所有物業及設施均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分開。

###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全職僱員主要透過招聘網站、校園招聘計劃、招聘會及招聘公司獨立招聘。

### 與控股股東的關連交易

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集團與餘下鑫苑置業集團或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編纂]完成後繼續。所有該等交易已或將於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除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目前預計，於或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與餘下鑫苑置業集團或其聯繫人之間將不會出現任何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餘下鑫苑置業集團運營。

### 競爭及利益衝突

#### 控股股東的承諾

為使本集團免於任何潛在競爭，各控股股東(統稱「承諾人」，且各自為一名「承諾人」)已於2019年9月16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承諾人已(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共同及個別向我們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時間，各承諾人應並應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彼等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

- (i) 不得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及／或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開展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從事或即將從事與本集團當前或不時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本文件所述之(i)物業管理服務，(ii)增值服務，(iii)交付前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及諮詢服務，(iv)物業營銷服務，(v)活動策劃服務及(vi)智能工程服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活動」)擁有相關權益或參與或從事任何業務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在各情況下為以溢利、回報或其他為目的的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人士)；

- (ii) 不得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有僱員，作為其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僱員；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其作為控股股東而可能知悉的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資料用於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活動；
- (iv) 倘有任何與受限活動相關的任何項目或新業務機會，須將相關項目或新業務機會呈報予本集團以供考慮；
- (v) 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活動；及
- (vi) 應促使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得投資或參與受限活動的任何項目或業務機會。

上述第(i)至(vi)項承諾的例外情況為，倘受限活動或項目或業務機會的主要條款相關資料已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且本公司在由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鑫苑地產控股並無任何董事職位及於該項目或業務機會並無任何權益)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後確認本公司拒絕經營或從事或參與相關受限活動，且承諾人的相關緊密聯繫人或由承諾人投資控制之公司、參與或從事受限活動的主要條款與向本公司披露者大致相同或不優於向本公司披露者，則承諾人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及／或由承諾人控制之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本集團已獲提供或有機會從事的任何受限活動或任何項目或業務機會(不論價值)。在以上規限下，倘承諾人的相關緊密聯繫人或承諾人控制之公司決定經營、從事或參與相關受限活動(不論直接或間接)，則相關經營、從事或參與的條款須以盡快切實可行的方式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

不競爭承諾將於(i)聯交所[編纂]我們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及(ii)[編纂]於[編纂]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因[編纂]豁免任何條件而相關)且[編纂]並未根據相關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生效。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編纂]起至以下日期中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 (a) 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各自或作為整體)不再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根據上市規則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且無權控制董事會多數席位之日期；及
- (b) 股份停止於聯交所[編纂]之日期。

各承諾人已根據不競爭契據以本公司為受益人進一步承諾其會不時向本集團及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鑫苑地產控股並無任何董事職位)(「**非重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承諾人對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情況及不競爭承諾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所有資料。各承諾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在我們的年報中就對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企業管治措施

為恰當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非重疊獨立非執行董事<sup>(1)</sup>將至少每年審閱我們的控股股東對不競爭承諾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及(如有)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提供的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受讓權。相關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受讓權與本集團未來可能從事的業務有關(及於本文中並不表示本集團當前從事的業務)；
- (b) 本公司應透過年報或以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發行或刊發的公告及／或其他文件的方式按非重疊獨立非執行董事<sup>(1)</sup>審閱的與不競爭承諾的未遵守及執行情況(包括是否接受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受讓權)相關的事項披露其決定；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c) 本公司應在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不競爭承諾條款的相關遵守及執行情況；
- (d) 承諾人將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e) 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非重疊獨立非執行董事<sup>(1)</sup>進行年度審閱及不競爭承諾執行的所有必要資料；
- (f) 倘有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董事會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或該等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其他建議交易而考慮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則根據細則的適用條文，其不得就考慮及批准該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g) 本公司已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相關的各類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h) 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取得獨立專家的意見(如財務顧問意見)，則委聘相關獨立專家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足以保護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附註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重疊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王鵬先生及羅輯先生組成。王鵬先生目前任中國物業管理協會副會長及秘書長且於中國物業管理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羅輯先生於2001年4月取得中國律師資格且於中國執業超過15年。彼等擔任一間香港或中國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我們的董事認為，各非重疊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中國物業管理行業或法律領域的資格及豐富經驗，有能力協助董事會理解及分析各方面的業務及財務資料。為進一步提高及更新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物業管理行業的知識，我們將不時為非重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或安排培訓。